

202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公司评论】

赵绵璐

+ 852 25321962

Mianlu.zhao@firstshanghai.com.hk

k

黄晨

+852 25321954

Chen.huang@firstshanghai.com.hk

OSL 集团有限公司 (863.HK, 未评级)：亚洲领先的合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提供商，受益于全球数字资产市场增长及监管合规机遇

公司要点：

OSL 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863.HK）是香港唯一专注于数字资产的上市公司，亚洲领先的合规数字金融平台。核心业务涵盖数字资产交易、托管及技术基础设施（SaaS、支付支持）。2024 年收入达 4.06 亿港元（+93.4%），首次盈利 5165 万港元。OSL 推出亚洲首批数字资产现货 ETF（占香港 ETF 市场 64%份额），并投资 3000 万美元发展 PayFi 生态，整合法币结算与跨境支付。

公司优势：

OSL 的核心市场地位

（1）数字资产交易与托管：提供全天候场外经纪服务、机构级定价及 SOC 2 Type 2 认证的托管服务（高达 10 亿美元保险保障），覆盖香港、日本、澳洲及欧洲市场。集团在香港数字资产现货 ETF 市场占据约 64%的份额，显示其在区域市场的领导地位。

（2）PayFi 生态系统建设：投资 3000 万美元发展 PayFi 生态，涵盖出入金通道、跨境支付及支付基础设施技术支持，与发卡机构、借贷平台及数字钱包供应商合作，构建全球领先的数字金融生态。

（3）监管合规与全球化布局：OSL 持有香港证监会第 1、4、7 及 9 类牌照，并取得香港首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AMLO）牌照、日本数字资产牌照及澳洲数字货币交易所牌照。集团计划通过收购欧洲持牌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进一步扩展全球业务版图。

公司亮点：

（1）收入与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4 年，OSL 实现收入 4.06 亿港元，同比增长 93.4%，并首次实现净利润 5165 万港元，成功扭转 2023 年 2.64 亿港元的亏损，反映了利润结构的优化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2）数字资产 ETF 与代币化产品创新：OSL 与华夏基金（香港）、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瑞银合作，推出亚洲首批数字资产现货 ETF 及代币化认股证，显著推动了投资者的广泛采用。集团计划推出代币化国债及实体资产（RWA）方案，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3）全球化战略与监管机遇：OSL 通过战略并购和业务投资，加速在亚洲、欧洲、澳洲及中东市场的布局。集团预计全球监管框架将在未来两至三年进一步完善，为其战略投资提供有利环境。

（4）PayFi 生态系统驱动增长：OSL 的 PayFi 生态系统整合法币结算与跨境支付服务，预计将通过与全球金融机构的合作，树立数字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新标准。

行业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
股价 18.2 港币

港币市值 112.87 亿港元

已发行股本 6.26 亿股

52 周高/低 20.3 元/4.4 元

每股净现值 2.064 元港币

股价表现



披露事项与免责声明

披露事项

--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编制,仅供机构投资者一般审阅。未经第一上海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就本报告之任何材料、内容或印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引用、更改、转移、传输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或就其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投资建议。阁下不可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本报告及任何资料、材料及内容并未有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或任何特别需要。阁下应综合考虑到本身的投资目标、风险评估、财务及税务状况等因素,自行作出本身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意见来自第一上海认为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衍生,但对于本报告所载预测、意见和预期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第一上海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职员、雇员或代理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或其内容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公平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不可作出依赖。

第一上海或其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可能或已经,就本报告所载信息、评论或投资策略,发布不一致或得出不同结论的其他报告或观点。信息、意见和估计均按“现况”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第一上海并不是美国一九三四年修订的证券法(「一九三四年证券法」)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经纪-交易商。此外,第一上海亦不是美国一九四零年修订的投资顾问法(下简称为「投资顾问法」),「投资顾问法」及「一九三四年证券法」一起简称为「有关法例」)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投资顾问。在没有获得有关法例特别豁免的情况下,任何由第一上海提供的经纪及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档内陈述的内容,皆没有意图提供给美国人。此档及其复印本均不可传送或被带往美国、在美国分发或提供给美国人。

在若干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可能会抵触当地法律、规定或其他注册/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或单位分发或由其使用。

©2025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19 楼

电话: (852) 2522-2101

传真: (852) 2810-6789

网址: [Http://www.myStockhk.com](http://www.myStockhk.com)